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督導員 陳慧勳
電話：04-7532261
傳真：04-7285856
電子信箱：d6510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助字第1140460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發布令及要點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
（376470000A_1140460055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4046005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
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要點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
114年11月13日以衛部保字第1141260468B號令訂定發布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13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468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114年9月18日第3970次院會決議略以，自115年1
月1日起，擴大生育補助，在既有社會保險給付外，以編列
公務預算補足差額每胎補助至10萬元；如生育婦女無法參
加相關社會保險者，由衛生福利部編列公務預算提供每胎
10萬元生育補助。
- 三、檢送衛生福利部發布令及要點規定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
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
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

人事室 收文:114/11/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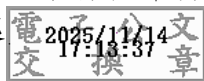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5127

有附件



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線

